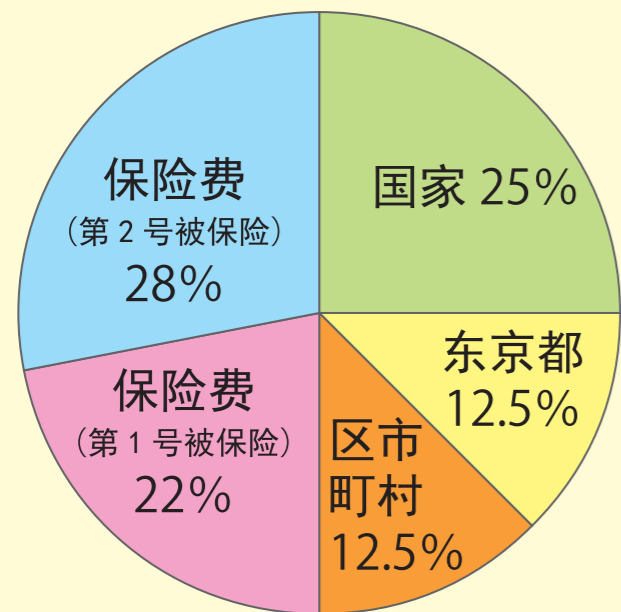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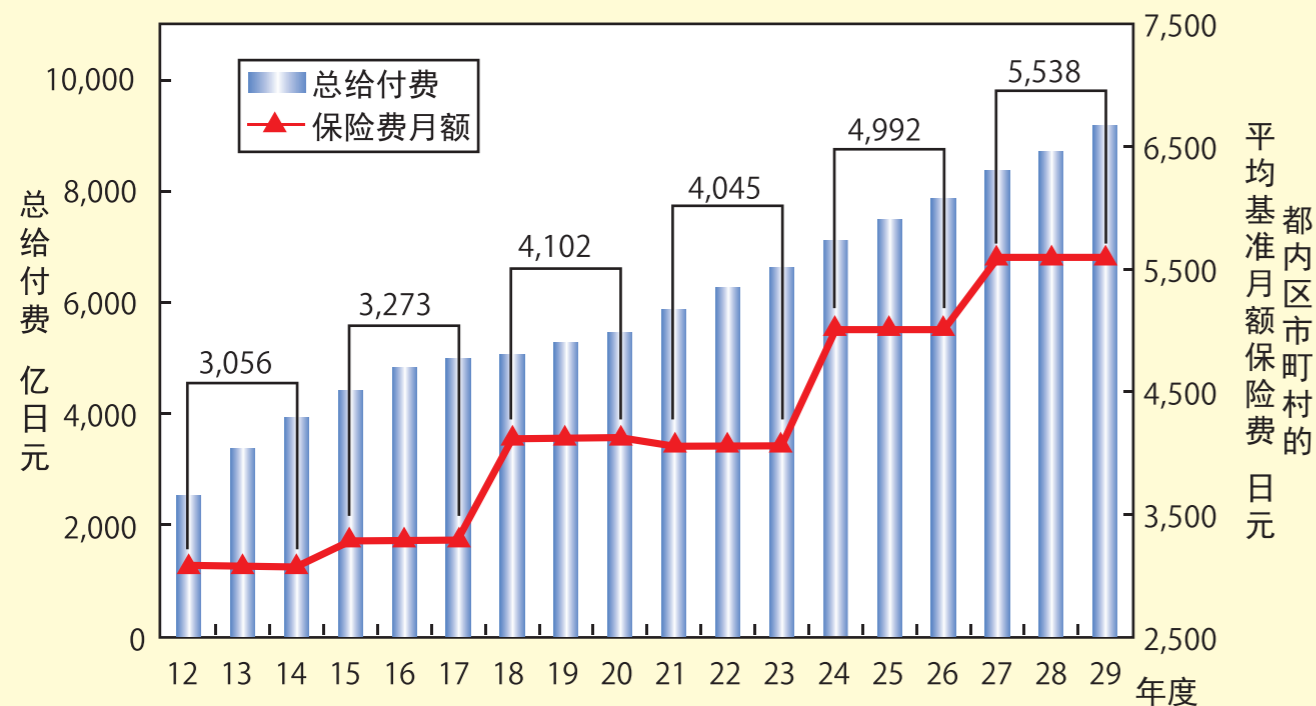


3 看护保险的财源构



※左侧的图解所显示的是上门看护等在家系统服务的财源。
关于看护保险设施和特定设施的给付费用，是国家负担 20%，东京都负担 17.5%。
※其中，国家负担部分之中的 5%将作为财政调整交付金，根据被保险人的状况分配，因此，区市町村的负担率将会有所增减。

4 看护保险给付的增长和保险费的推移



※ 出处：东京都高龄者保健福祉计划(2015年～2017年)
※ 保险费月額是将各区市町村的基准额按被保险人数加重平均后的结果。

- 看护保险制度是由利用者通过选择服务提供者来接受看护服务的结构。如果不知道该从哪里得到哪种服务，首先请向居住地的区市町村的行政窗口或地域总括支援中心作咨询。
- 如果已安排了看护支援专员（看护干事），请和看护支援专员商量，选择所需要的服务。
- 关于看护服务，为了使利用者能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看护服务事业者，设置了以下的信息提供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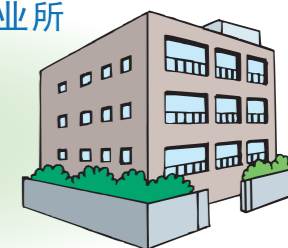
看护服务信息的公开制度

通过互联网，公开各事业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运营状况等信息，便于大家随时查询。另外，今后将增加有关从事看护工作者的信息，区市町村的地域一揽子支援中心等信息。

将公开的信息进行比较研究，选择最合适的事业所



A 事业所



B 事业所

可以比较事业所公开的信息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所利用的服务是否合适妥当。

利用者

家属

信息公开的效果

可以为分开居住的父母选择合适看护服务事业所。

看护支援专员

与看护支援专员（看护干事）共享信息，便于商讨如何利用服务。

福祉服务的第三方评价制度

第三方评价机构是对各事业所提供的服务及组织运营状况作出评价（事业评价），对实际利用者作意向调查（利用者调查）。各项结果将登载在互联网上，有助于把握各事业所的特征和为提高服务质量所作的努力状况。

通过利用者选择接受了第三方评价等积极改善服务的事业者的方法能促进提高看护服务的质量。

有关看护服务信息的公开制度和福祉服务第三方评价制度，
可从以下网址阅览细节：「东京福祉导航」<http://www.fukunavi.or.jp>